

画册编辑设计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棋院

乙方：重庆俞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编辑设计《重庆市棋院 2019 年赛事推介》画册制作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画册设计编辑要求：大 16 开、32 页，内页 28P 的画册设计、编辑（含资料收集、整理；内容编辑设计、排版；封面设计、样稿制作、校对），经我单位确认后提供 AI 和 CorelDRAW(CDR) 格式电子档。

第二条 费用

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50 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付款条件

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重庆俞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33210044375400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乙方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提交经我单位确认后的 AI 和 CorelDRAW(CDR) 格式电子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以使乙方的设计符合要求。
- 2、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详细资料。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需。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约定的款项。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合同款项。
- 2、乙方应按合同完成相关策划、设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凡涉及此次画册肖像权及著作权的争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司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往本协议约束所述的地址或者收件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和函件，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传真发送，则在发件人收到传真机的成功发送收据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满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杨佳

2018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曹院成

2018年11月19日

